

九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： 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09 月 12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	备注
1	无	无	无
2	无	无	无
3	无	无	无
4	无	无	无
5	无	无	无
.....			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招标文件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。